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 第四次全会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7月5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8时4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主席

陈振彬太平绅士，GBS

副主席

洪锦铉先生

议员

欧阳均诺先生

毕东尼先生

陈俊杰先生

陈国华先生，BBS, MH

陈汶坚先生

陈华裕太平绅士，MH

陈耀雄先生

郑景阳先生

郑强峰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顺华先生

张姚彬先生

蔡泽鸿先生

符碧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金 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BBS, MH

吕东孩先生

马铁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MH

潘任惠珍女士，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MH

谭肇卓先生

邓咏骏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黄春平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机构代表

罗莘桉先生, JP	观塘民政事务专员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麦瑞禧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袁旭健总警司	警务处秀茂坪区指挥官	
钟咏敏高级警司	警务处观塘区署理指挥官	
姚汉生先生	警务处秀茂坪区警民关系主任	
廖健威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观塘	
陆子慧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东九龙)	
陈炳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总工程师/九龙 1(九龙)	
叶小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福利专员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刘利群女士, JP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	议项 II
林永康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助理署长(行动)2	
李树邦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徐德义医生	九龙东医院联网总监/基督教联合医院医院	议项 III
	行政总监	
范诗敏女士	九龙东联网高级行政经理(服务发展及行政支持)	
张玉清女士	基督教联合医院高级行政经理(小区协作)	
李伟琴女士	基督教联合医院高级经理(策划及筹备)	
叶子季先生	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	议项 VII
苏月仙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5	
冯启源先生	房屋署高级建筑师 4	
方德韶女士	房屋署高级规划师 3	
叶长国先生	房屋署高级土木工程师 7	
何志达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观塘 3	
曾伟明先生	消防处署理副消防总长(九龙)	议项 IX
胡丽芳女士	消防处署理九龙东区指挥官	
韦荣基先生	屋宇署总结构工程师/C	
高美仪女士	屋宇署高级结构工程师/C1	

陈佩雯女士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 / 防火规格 4
梁閔兴先生 地政总署首席地政主任/土地管制及契约执行

秘书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甘远清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高楚翹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何启明先生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人士出席会议。

2. 主席表示，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约上午十一时，牛头角道 7 号淘大工业村发生一场四级火警。在这次事故当中，有两位消防人员为救灾英勇殉职，另有十位消防人员受伤。大会在开会之前为两位死者，分别是张耀升先生以及许志杰先生默哀一分钟。
3. 何启明议员通知秘书，因事未能出席今日的会议。大会备悉缺席通知。

议项 I—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4. 大会通过有关会议记录。

议项 II—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与区议会会面

5. 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刘利群女士(下称「刘署长」)、助理署长(行动)2林永康先生及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李树邦先生与区议会会面，并交流及讨论食物环境卫生事务。
6. 刘署长介绍署方的重点工作，包括透过辖下的食物安全中心确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和适宜食用，并进行小贩管理、公众街市管理、街道洁净、

垃圾收集、公厕管理、防治虫鼠(包括防控蚊患)、处理楼宇渗水/冷气机滴水、清除卫生黑点、遏止店铺阻街、坟场/火葬场管理、规管殡葬行业、骨灰安置等工作，从而为市民提供清洁卫生的居住环境。

7. 议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7.1 叶兴国议员多谢署长到访区议会，并建议署方考虑：(i)在检查私人楼宇内部漏水情况时采用较色粉测试更有效的方法，例如红外线探测；(ii)以日间所拍的照片作为就冷气机滴水发出警告信的证据；以及(iii)采用较简易的程序移走对行人及驾驶者构成滋扰的易拉架及横额。
- 7.2 蔡泽鸿议员期望署方尽快安排清理区内建屋及斜坡工程完结后遗留的杂物及垃圾。
- 7.3 邓咏骏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加快处理私人楼宇单位漏水个案，例如采用红外线探测漏水源头；以及(ii)采取具体行动解决易拉架阻碍行人的问题。
- 7.4 吕东孩议员对署长到访区议会表示谢意，并认同及赞扬署方的地区工作。他建议署方考虑：(i)针对在油塘道、茶果岭道及油塘工业邨一带出入的各类工程车所引致的污染问题，除定期冲洗马路上的尘土外，也要加强沙石清理的工作；(ii)加强鲤鱼门及茶果岭寮屋区的灭蚊和灭鼠工作；(iii)为改善鲤鱼门作为旅游区的环境，增拨资源及人手加强清洁；以及(iv)加强清洁鲤鱼门和茶果岭的垃圾站及垃圾桶。
- 7.5 谢淑珍议员多谢署长到临，并建议署方考虑：(i)基于油塘区街市不足及区内仅有的光亮油塘街市铺租不断上升的情况，在油塘市中心增设公众街市；(ii)就油塘中心店铺经常阻街严厉执法；(iii)为解决油塘中心因欠缺垃圾站而必须在欣荣街收集垃圾以致附近环境卫生恶化的情况，在该区兴建永久垃圾收集站；以及(iv)就冷气机安装不当引致滴水问题监管安装师傅是否有遵从正确的规格及程序。
- 7.6 苏冠聰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在针对店铺阻街的相关法

例生效后在瑞和街等墟市严正执法；(ii)早日执法清除开源道等地方的易拉架，解决非店铺阻街的问题；(iii)加快楼宇渗水个案的调查工作；以及(iv)定期清理工程地盘附近街道上的沙尘，以保持环境清洁。

- 7.7 黎树濠议员对署长到访表示谢意，并建议署方考虑：(i)增拨资源及人手尽快处理油塘道一带各种工程车产生的污染问题，并研究应由署方或路政署清理工程车在道路上留下的混凝土；(ii)增加区内街道清洁的次数和以更简易的举证方法就易拉架阻街提出检控；以及(iii)加强执行灭蚊除草工作。
- 7.8 苏丽珍议员多谢署长到访区议会，并建议署方考虑：(i)就冷气机滴水及楼宇单位渗水情况加强执法；(ii)联同康文署等相关部门加强区内除草灭蚊工作；以及(iii)加强关于绿色殡葬的宣传教育工作，以解决骨灰安置设施不足的问题。
- 7.9 陈华裕议员感谢署长莅临区议会听取议员的意见，并建议署方考虑：(i)就商贩阻街加强执法，特别是观塘和牛头角港铁站及裕民中心一带的电讯商；(ii)要求冰鲜鸡、鸭、鹅、羊等食品的包装清楚标示屠宰时间、运抵日期及建议出售期限；(iii)多巡查店铺及检查超市包装食品的可食用日期有否被涂改；(iv)增拨资源加强区内繁忙地段的清洗街道工作，以改善空气质素及微气候；(v)就旧区非法接驳排水管的情况，加强关于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及执法工作，以减少污染；(vi)加强市中心的灭蚊工作；以及(vii)联同相关部门鼓励参与「楼宇更新大行动」的业主加装冷气机去水管，以解决冷气机滴水问题。
- 7.10 郑景阳议员多谢署长到访，并建议署方考虑同仁街临时小贩市场贩商的要求及小区未来的需要，研究修订现行政策，在重建后的永久小贩市场加装冷气系统。
- 7.11 马铁超议员多谢署长到访，并建议署方考虑：(i)就康宁道、通明街等繁忙街道的冷气机滴水问题加强巡查及执法，以减少对行人的滋扰；(ii)增拨资源引入更先进的测试方法，以便有效地寻找私人楼宇的渗水源头，从而减少

纷争；(iii)就功乐道回收率高的环保回收箱，增加收集次数，以免回收品溢满街头；(iv)就康利道、功乐道一带狗只随处便溺的情况，加强检控及清洗街道工作，特别是在环境卫生更受影响的夏季；(v)就康宁道一带非法张贴街招的情况加强执法；以及(vi)就巧明街卡板及“雪糕桶”等阻碍马路的情况加强执法。

- 7.12 张姚彬议员多谢署长到访，并建议署方考虑：(i)加强主动巡查及检控工作，以灭蚊及灭蠓工作为例，除了向其他部门或私人屋苑提供技术支持外，亦应主动巡查和检控，以加快防治工作；以及(ii)就私人楼宇渗水问题引入较色粉测试更合时宜的方法。
- 7.13 柯创盛议员感谢署长到访区议会，并建议署方考虑：(i)缩短渗水投诉调查联合办事处(「渗水办」)处理楼宇渗水个案的时间，引入先进的测试方法，并就外判顾问公司处理个案成效低进行检讨；(ii)从法律角度研究长远解决易拉架阻街的方法；(iii)优化公众街市安装冷气的政策，以与时并进；以及(iv)尽快就观塘码头熟食市场跳电情况进行修复工作。
- 7.14 符碧珍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就楼宇渗水情况增拨资源，以添置器材及采用更有效的测试方法；(ii)注意利安道、新利街、顺清街一带街道洁净工具放于行人路上的情况；以及(iii)就白鸽滋扰居民问题与房屋署加强清洗。
- 7.15 姚柏良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与路政署协调加强蓝田区斜坡的灭蚊工作；以及(ii)就领展商场环境卫生恶劣引致鼠患及食肆排放大量油烟加强监察及巡查，使平田邨一带居民不再受到滋扰。
- 7.16 毕东尼议员对署长到访区议会表示谢意，并建议署方考虑：(i)要求承办商加强清洗街道上的雀粪；(ii)跟进承办商垃圾回收车出现的问题；(iii)采用先进楼宇渗水测试方法及提高渗水办紧急联络电话的服务效率；以及(iv)就街头烧衣引□的环境卫生问题向丽晶花园居民提供化宝炉/地方作烧衣用途，并在盂兰节后加派人手清洗街道及清理灰烬。

- 7.17 黄春平议员多谢署长到访及赞许署方的地区工作。他建议署方考虑：(i)就电讯公司推销员霸占秀茂坪区内的避雨亭加强执法；(ii)就晚上6时后秀茂坪区的街头摆卖活动加强执法；以及(iii)与房屋署就双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防治蚊鼠工作加强协作。
- 7.18 简铭东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加强打击蓝田区斜坡的蚊患及蠓患；(ii)就领展商场公共空间的环境卫生及鼠患问题加强监察；(iii)引入较高科技的测试方法，促进渗水办的工作效率；以及(iv)跟进和改善垃圾车行车时车尾溢出垃圾的情况。
- 7.19 陈汶坚议员建议署方：(i)尽早向议员透露马游塘骨灰安置所的龛位数量及交通配套详情，以便征询居民意见；(ii)严格审批食肆牌照，防止食肆排放过量油烟，造成滋扰；以及(iii)提升渗水办的工作成效。
- 7.20 张顺华议员多谢署长到临区议会听取意见和赞赏署方的地区工作，并建议署方考虑：(i)跟进渗水办电话未能接通及没有回复留言的原因；(ii)提高渗水办测试工作的效率，减少需要进入怀疑渗水源头单位的次数；以及(iii)加强监管外判顾问公司，以提高其工作成效。
- 7.21 洪锦铉议员对署长到访表示谢意和赞许署方的地区工作，并向署方查询：(i)「物业管理公司协助处理住宅楼宇渗水计划」的实施情况及物业管理公司参与计划的途径为何；(ii)「物业管理公司协助处理冷气机滴水事故计划」的成效及参与情况为何；(iii)「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会否将易拉架纳入计划范围内；(iv)署方如何监管网上销售的食品，以保障市民健康；以及(v)署方可否提供各项新计划及措施的数据，以便区议会了解和提出建议。
- 7.22 谭肇卓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引入更先进的楼宇渗水测试方法；(ii)就易拉架阻街情况加强执法；(iii)加强监察领展商场的管理；以及(iv)在未来重建后的永久小贩市场安装冷气系统，提升竞争力。

- 7.23 张琪腾议员表示与署方地区人员有良好沟通，并建议署方考虑：(i)改善行人路上垃圾桶的设计，使弃置于桶顶烟灰缸的烟蒂可以尽快熄灭，避免污染街道环境；以及(ii)安排渗水办人员到访区议会介绍其工作。
- 7.24 潘任惠珍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如何长远解决楼宇渗水、冷气机滴水等议员关注的问题。
- 7.25 郑强峰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就公营楼宇渗水情况引入高科技测试方法；(ii)增加翠屏邨垃圾车运送次数，务求即日运走所有垃圾；以及(iii)加强邨内灭鼠工作。
- 7.26 陈耀雄议员多谢署长到访区议会，并建议署方考虑：(i)加强灭蚊药水效能，并采取跨部门合作行动，令防治蚊患及蠓患的工作更有成效；以及(ii)就开源道、巧明街一带下午5时后易拉架阻街情况加强执法。
- 7.27 张培刚议员欢迎署长光临区议会听取意见及赞扬署方的地区工作，并向署方查询：(i)秀茂坪道侧山坡蚊患由署方抑或房屋署负责跟进；以及(ii)署方有否抽查食肆冰粒以保障市民健康。

8. 署方向提出意见的议员表示谢意，并就各项议题响应如下：

- 8.1 2015年署方接到的投诉：署方表示在2015年收到超过20万宗投诉，并按缓急先后予以跟进。
- 8.2 易拉架阻街情况：署方指出观塘区的问题较为严重，黑点包括开源道、秀茂坪、观塘港铁站附近、裕民中心一带。署方每天都有派员巡查，并每月多次与警方联合扫荡。署方表示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可实时检控设置易拉架的人士，并一并没收其易拉架。署方最新做法是除了检控设置易拉架的人士外，还会检控有关宣传品的受惠者。现时已有6宗针对宣传品受惠者的个案，当中4宗已定罪，2宗仍在审讯中。署方会进行更多这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积极跟进有关个案，亦会加强巡查及检控工作。

- 8.3 店铺阻街情况：署方指出当《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罪行)条例》在9月24日生效后，1,500元的定额罚款将会成为充公货物及控以非法贩卖罪以外的另一个有效执法工具。署方补充已取得额外资源，由8月开始调派一支特遣队到观塘区协助处理店铺阻街问题。署方会就即将实施的新法例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并请议员协助有关工作。
- 8.4 楼宇渗水情况：署方表示每年均与屋宇署检讨渗水办的工作流程，务求加快及优化处理个案的程序，并加强两个部门的协调。色粉测试是目前来说在法庭上不会引起争议及可作为有力证据的测试方法，但为改进渗水测试技术，屋宇署已委聘顾问公司以先导计划模式采用红外线探测仪及微波探测仪追查渗水源头，预计顾问研究在年底左右完成。署方透露2015年就观塘区收到的投诉个案约有2 500宗，当中找到渗水源头的个案约占整体数目四成，另外约有两至三成个案因湿度不足35%而暂时无法处理，其余约有两成个案未能找到渗水源头。私人楼宇渗水问题涉及维修保养、环境卫生、浪费食水和建筑物安全等因素，渗水办须采用色粉测试等非破坏性的测试方法。若未能找到渗水源头，渗水办会建议有关业主委聘公证行跟进。署方总结待屋宇署的顾问报告在年底发布时，便能有较清晰的政策方向，并可就公帑的运用再作讨论。
- 8.5 冷气机滴水情况：署方期望与区内屋苑加强协作，一同解决问题。对于议员建议署方可按屋苑意见向确定有冷气机滴水问题的单位发出警告信，以加快改善进程，署方认为可行并会予以跟进。署方表示亦有按季节增加人手，加强有关的巡查工作。
- 8.6 除蚊灭鼠：署方表示首要厘清的问题是蚊患严重的地点属哪个部门的权限范围，尤其是蓝田、秀茂坪等地区的斜坡。署方请议员提供有关的斜坡资料，以便妥为跟进。
- 8.7 加强清洗街道：署方会以额外资源加强洗街工作，而为节省公帑，会安排在与承办商续约后加强有关工作。至于工程地盘附近街道上的泥尘，署方表示所有工程都必须取得

环保署发出的环境许可证，当中订明各项消减环境污染的措施，包括减少泥尘、限制车辆出入地盘。署方请议员提供有关地盘的资料，以便署方与环保署跟进有关工程有否违反环境许可证的条件。

- 8.8 规管食肆油烟排放：署方表示正与环保署磋商能否将该署就消减空气污染的要求写入署方签发的食肆牌照条件中，以便署方按发牌条件规管食肆油烟的排放。若食肆违例被记满指定分数，署方会暂时甚或永久吊销其牌照。
- 8.9 公众街市冷气设施：署方指出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若加设冷气系统，便须关闭 10 至 12 个月以进行工程，而电力负荷亦已达上限。由于并无空间加设电力变压房等所需电力设备，须在场外兴建电力变压站，署方正与建筑署研究可行方案。署方已采取短期措施，在街市内加装 14 部冷风机。至于牛头角街市加装冷气设施的建议亦已取得足够贩商支持，署方会尽快进行可行性研究。
- 8.10 在未来市中心重建后的永久小贩市场设置冷气设施：署方了解待市中心重建工程完成后，同仁街临时小贩市场将迁往位于重建项目底层的永久小贩市场。署方稍后会与市建局和受影响的贩商商讨加设冷气系统事宜，包括安装及维修保养责任、贩商是否愿意支付冷气费用等。
- 8.11 观塘码头熟食市场电力情况：署方明白该市场电力供应不足，已计划进行翻新工程，其间会要求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供应足够电力，以确保市场正常运作。署方已促请档户暂时限制用电，避免电力负荷过重，并遵守食肆牌照的电力使用条款。

9. 主席感谢刘署长到访区议会，与议员交流有关食物及环境卫生的事宜。

（谭肇卓议员于下午 2 时 55 分到场，吕东孩议员于下午 3 时 40 分离场，颜汶羽议员于下午 4 时 5 分到场。）

议项 III 九龙东医院联网 2016 - 17 年度工作计划及基督教联合医院扩建计划最新进度

(观塘区议会档第 27/2016 号)

10. 主席欢迎九龙东医院联网总监/基督教联合医院医院行政总监徐德义医生和高级行政经理(服务发展及行政支持)范诗敏女士, 以及基督教联合医院高级行政经理(小区协作)张玉清女士和高级经理(策划及筹备)李伟琴女士协助讨论。

11. 九龙东医院联网总监/基督教联合医院医院行政总监徐德义医生介绍档。

12. 议员提出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12.1 洪锦铉议员建议院方考虑：(i)因应安达邨新增人口的需求, 在诊所及医院服务方面予以配合; (ii)尽快在安达邨的预留土地兴建分科诊所, 以惠及该邨及附近居民, 包括未来安达臣道石矿场地盘(大托山)的居民; (iii)确保扩建计划不会影响医院的服务质素; (iv)提高分科门诊的服务质素, 提醒医生注重对病人的关怀; 以及(v) 在医院范围内清楚标示交通工具位置的指引路标。

12.2 苏丽珍议员建议院方考虑：(i)因应扩建后陆续增加的设施及服务, 早日规划医护人员; (ii)为未来入住安达臣道公营房屋的大量人口在医疗服务方面的需求规划分科诊所; (iii)兴建从秀明道公园、晓丽苑等地方直达联合医院的无障碍通道, 方便居民出入; 以及(iv)尽量减少扩建工程所产生的噪音及尘埃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2.3 叶兴国议员建议院方考虑：(i)全面加强各项专科服务, 包括眼科、骨科及耳鼻喉科; 以及(ii)早日规划医院扩建完成后所需的医护人员。

12.4 黄春平议员建议院方考虑：(i)早日落实在安达臣地道盘兴建规划中的分科诊所; 以及(ii)兴建连接医院与秀明道公园的行人天桥及升降机塔。

12.5 符碧珍议员赞赏院方医护人员的专业服务及爱心, 并期望医院的扩建工程能早日完成。

12.6 姚柏良议员赞赏院方人员与区议会及小区都有紧密沟通。由于医院现时的交通配套以小巴为主，他建议院方考虑在扩建完成后增加予市民的选择，例如巴士、固定班次的复康巴士。

12.7 黎树濠议员对院方向区议会汇报工作计划及扩建计划进度表示谢意，他亦赞赏院方医护人员的细心和充满爱心的专业服务。他建议院方考虑：(i)兴建油塘分科诊所以应付未来新增人口不同的医疗需要；以及(ii)就医院扩建所需的交通配套与相关政府部门联系，长远地解决协和街等周边地方交通挤塞的问题。

12.8 简铭东议员表示使用轮椅的居民难以从蓝田半山一带前往联合医院。他建议院方考虑增加交通配套，例如低地台巴士、复康巴士等，以方便有需要的居民。

13. 院方多谢议员的赞赏及关注，并就议员的查询及意见响应如下：

13.1 中长期医疗服务需求：院方表示面对安达臣道一带未来新增人口所带来的额外医疗需求，医护人员将出现短缺的情况，但情况可望待 2018-19 年度医科毕业生人数增加后得以纾缓。

13.2 分科门诊服务需求：院方会密切监察居民对门诊服务的需求量，并与相关部门联络，以期增加诊症名额及服务点。

13.3 交通配套规划及畅达性：院方在扩建工程开始前已经与运输署商讨交通网络的规划，包括交通流量及方向的设计，并会继续跟进。院方也会与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提高医院交通畅达性的可行方案。

13.4 扩建工程进行期间对交通的影响：院方表示会要求承建商尽可能避免对周边道路造成阻塞。

13.5 灵实医院扩建计划：院方指出灵实医院亦已获政府拨款开展扩建计划，病床数目将会增加，期望能与区内其他医院产生协同效应，以应付日益上升的服务需求。

13.6 扩建工程引□的噪音及泥尘污染问题：院方会提醒承建商尽量避免产生这些问题，并将影响减至最低。

13.7 医护人员的服务态度：院方表示会提醒院内所有同工优良服务态度的重要。

13.8 交通工具指示及道路设计：院方在使医院交通畅顺方面一直有作检视，并作出优化方案。在这方面对市民造成不便致歉，并会积极跟进改善工作。

14. 大会备悉档。

(陈国华议员、黄春平议员及邓咏骏议员于下午 4 时 55 分离开会场，陈汶坚议员于下午 5 时 35 分离开会场。)

议项 IV—地区小型工程事宜

(观塘区议会档第 28/2016 号)

15. 秘书介绍档。

16. 大会通过有关文件。

议项 V—报告

(A) 地区管理委员会主席报告
(观塘区议会档第 29/2016 号)

(B) 各委员会及专责小组主席报告
(观塘区议会档第 30/2016 号)

17. 秘书介绍档。

18. 大会备悉有关文件。

议项 VI—2016/17 年度观塘区议会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档第 31/2016 号)

19. 秘书介绍档。

20. 大会备悉有关文件。

**议项 VII— 《茶果岭、油塘、鲤鱼门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K15/24》
所收纳的修订专案
(观塘区议会档第 32/2016 号)**

21. 主席欢迎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叶子季先生和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5 苏月仙女士、房屋署高级建筑师 4 冯启源先生、高级规划师 3 方德韶女士和高级土木工程师 7 叶长国先生，以及运输署工程师/观塘 3 何志达先生协助讨论。

22. 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叶子季先生介绍文件。

23. 议员提出的查询及意见摘录如下：

23.1 谢淑珍议员明白政府觅地建屋是要照顾市民的需要，但她指出除了住屋之外，政府亦要提供所需的小区配套设施。举例来说，现时区内幼儿园及小学学额已严重不足，导致出现跨区上学的情况；此外，区内也欠缺车位。她又建议署方考虑：(i)开放高超道配水库上盖作休憩用途，并延长大本型空中花园的开放时间；(ii)改善油塘道油塘中心的过路设施；(iii)检讨油塘道是否适合作为驾驶考试场地；以及(iv)增加 76B 号小巴班次，加强服务。

23.2 张琪腾议员表示政府应藉这次建屋的契机，一并改善区内小区设施，例如交通配套。他建议署方检讨是否需要增加市政街市、图书馆、室内体育馆、运动场、车位等设施。对于署方就上次会议议员提出的意见所作的响应，他表示失望。他建议区议会去信城规会，直接表达议员反对建屋计划，并提出反对理据及各项忧虑。

23.3 黎树濠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改善大本型及油塘小区会堂的过路设施；以及(ii)尽早规划油塘湾、高岭土等附近区域日后发展完成的交通流量，务求解决额外车流导致的交通挤塞问题。

- 23.4 张顺华议员表示反对油塘高超道各个住宅发展项目，并建议署方考虑：(i)规划「东九龙铁路」东延线连接宝达邨至油塘，建议铁路站设于高超道的拟议发展项目位置(港铁通风大楼所在)，以便兴建行人通道连接油塘站，方便居民到油塘站过海往港岛区；(ii)若上址确定建屋，应预留土地作(i)的用途；以及(iii)鲤鱼门道与启田道回旋处不宜以交通灯控制车流。
- 23.5 简铭东议员表示拟建的T2干线及将军澳一蓝田隧道未能及时解决目前区内交通挤塞的情况，建议署方考虑以长远眼光规划区内交通配套及网络的发展。
- 23.6 陈耀雄议员赞同政府觅地建屋的政策，但前设是要一并解决有关区域的交通及小区设施问题，例如油塘湾一带的违例泊车及车位不足情况、油塘驾驶考试中心车流所产生的交通挤塞问题。
- 23.7 莫建成议员对政府再在油塘区兴建房屋表示担忧。他指出政府在建屋解决市民的需要时，亦要提供和加强所需的小区配套设施。
- 23.8 谭肇卓议员表示拟建房屋的区域若无相应的交通及小区设施，有关区域将不能承受新增人口所带来的交通及小区设施负担。他反对档的建议。
- 23.9 郑景阳议员查询署方有否在上次会议提及档中的修订项目D，以及就项目征询区议会的意见。
- 23.10 柯创盛议员对署方的档表示失望。他指出署方未有作出实事求是的规划，以应付区内未来住宅发展(例如油塘湾)所带来的交通流量及人口增加等问题。他认为区议会须就署方档表态，向城规会及相关政府部门表明区议会担心及反对的立场。
- 23.11 陈华裕议员建议署方与相关区份的当区议员开会商讨各关注事项，以寻求共识并达成解决方案。
24. 署方就议员的查询及意见响应如下：

- 24.1 交通及小区配套设施：署方表示已就上次会议议员提出关注事项咨询相关部门，亦已按既定程序就两个发展项目落成后对附近区域交通的影响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显示该项发展对该区交通不会有重大影响，并有相关数据支持。至于议员提出的交通事项，例如启田道与鲤鱼门道回旋处、驾驶训练对交通的影响，署方会与相关部门跟进。
- 24.2 铁路走线建议：署方指出，尽快落实「东九龙铁路」项目、兴建连接油塘与宝达邨的延线，以及高超道住宅地盘预留铁路站用地的建议，均涉及技术可行性、车站选址及财务可行性等复杂问题，须交由运输及房屋局根据整体铁路策略、项目优先次序及资源情况等因素加以详细研究，方可作出决定。署方已反映议员的意见予局方考虑。
- 24.3 整体进行区域规划：署方表示已从整体的角度考虑该区的规划，当中包括未来的油塘湾发展。在规划油塘区的发展时，已计及新增的人口和车流，包括计划在高辉道和茶果岭道进行改善工程，亦会在发展内提供各项小区设施，例如幼儿园和社会福利设施。
- 24.4 小区配套设施：署方表示曾与相关部门审视区内设施是否足够，例如游泳池、图书馆、街市等。署方会继续与相关部门作出检讨及跟进。
- 24.5 开放油塘 2 号配水库上盖作休憩用地建议：署方已咨询康文署。康文署认为市民须经过车路和上行约 20 米高的楼梯，才可到达配水库上盖，位置并不理想。由于位于配水库上盖，在使用肥料及杀虫剂上有若干限制，而且区内休憩设施已足够，故认为现阶段暂不考虑在该位置加设休憩场地。
- 24.6 上次会议有否讨论修订项目 D：署方指出曾在上次区议会会议介绍这个技术性修订项目，内容包括把现有配水库用地由「绿化地带」改划为「政府、机构或小区」地带，以反映现有配水库用途。
- 24.7 76B 号小巴班次：运输署会不时检视有关情况。

- 24.8 室内运动场：署方表示区内现时已有两个室内运动场，分别为蓝田体育馆及鲤鱼门体育馆。从规划角度而言，室内运动场数目是足够的。
- 24.9 幼儿园及小学学额：署方指出已建议在欣荣街项目设置一所日间幼儿中心，也会研究是否需要增设幼儿园。此外，署方亦已咨询教育局，知悉观塘区内整体中小学课室数目是足够的。
- 24.10 大本型空中花园延长开放时间建议：署方会与房屋署及相关商场管理者商讨建议的可行性。
- 24.11 议员的其他建议及意见：署方会继续跟进议员提出的各项意见及建议。
- 24.12 油塘居民往返联合医院的公共交通服务：运输署表示院方正进行扩建工程，署方会检视往返医院的公共交通服务，例如小巴、巴士及其他额外服务，亦会就现有的重点小巴服务作出监察和改善。
- 24.13 鲤鱼门道及启田道回旋处的改善工程：运输署表示已将议员就鲤鱼门道及启田道回旋处改为交通灯号控制路口方案的意见，转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参考。署方表示将会与相关部门检视各改善方案。
- 24.14 油塘小区会堂对出过路处：运输署表示由于在该处设置交通灯会对鲤鱼门道及高超道交界回旋处的交通造成影响，所以有关建议并不可行，署方会继续研究其他可行方案，以优化行人过路安排。
25. 经讨论后及主席认为临时动议有急切性(相关咨询期在8月24日届满)，主席批准由谢淑珍议员、张琪腾议员动议，徐海山议员、蔡泽鸿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内容如下：

观塘区议会临时动议对于第四次会议规划署的《茶果岭、油塘、鲤鱼门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第二次咨询档予以反对。

26. 经投票后，动议以 27 票赞成，0 票反对及 4 票弃权获得通过。主席呼吁署方与相关议员积极联系及商讨，以响应其关注事宜。

27. 大会议决以区议会名义在 8 月 24 日前致函城规会，详列议员的关注及意见。发信前会先征询所有区议员的意见。

(会后备注：有关区议会就上述议项致城市规划委员会的信件已于 8 月 17 日寄出。)

(简铭东议员于下午 6 时 35 分离开会场，黎树濠议员于下午 6 时 55 分离开会场。)

议项 VIII—续议事项

(1) 2016/17 年度工作计划一附件五：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8. 主席交代续议事项背景：在上一次 5 月 3 日的全会会议讨论上述工作计划时，有议员指在 3 月 10 日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举行会议前，康文署代表郭先生只愿意接收议员提交的信件，拒绝一起拍照。主席要求署方关注事件，署方表示乐意接收议员的信件，并会深入调查此事，在是次 7 月 5 日的会议汇报结果。

29. 康文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邓敏华女士报告：署方就事件的响应已载于 5 月 3 日全会会议记录有关项目的会后备注中，内容如下：

「会后备注：署方表示十分重视与地区人士的沟通，欢迎议员就区内的康乐事务提供意见，以进一步优化设施及提升服务水平。议员向署方提交信件，部门定必派遣职员代表接收及拍照存档。署方已提醒观塘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职员必须耐心聆听议员的提问，详细解释部门的政策，以详尽资料协助议员理解事件，避免不必要的误会。」

至于议员查询的花圃植物生长事宜，署方表示地点应该是顺利邨游乐场。据了解，顺利邨游乐场的荫棚因被四周的茂盛树木遮挡，令接触日照的机会减少，妨碍攀缘植物吸取阳光和影

响其生长。观塘区康乐事务办事处已分别于2015年6月、11月及2016年3月以多种耐阴品种取代旧有的植物，包括金银花、金杯藤和洋蹄甲藤，但场地职员发现植物屡被破坏及剪断，以致攀缘植物生长缓慢及需较长时间才达致覆盖荫棚的效果，署方会继续密切监察植物的生长情况，提供适当的护养。」

30. 议员提出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30.1 黄春平议员向署方查询，有否跟进及处理上述人员态度欠佳的问题。

30.2 苏丽珍议员对署方的解释表示理解，认为事件应告一段落。

30.3 张顺华议员建议日后仍由邓女士出席区议会会议。

31. 邓女士响应，署方已就事件提醒有关人员及观塘区康乐事务办事处所有职员，在议员提交档/信件及要求拍照做记录时，会按需要予以配合派代表接收及拍照，而与议员沟通时须详细解释署方的立场。她补充会尽可能出席区议会会议，但由于要兼顾黄大仙及九龙城两区，若时间未能配合，她将会委派观塘区康乐事务经理郭先生代表出席会议。

议项 IX—动议：观塘区议会要求政府尽速修例去规管迷你仓在工、贸大厦的设立，并强制要求迷你仓不可存放危险品
(观塘区议会档第 33/2016 号)

32. 主席欢迎消防处署理副消防总长(九龙)曾伟明先生和署理分区指挥官(九龙东)胡丽芳女士、屋宇署总结构工程师/C 韦荣基先生、高级结构工程师/C1 高美仪女士和高级屋宇测量师/防火规格 4 陈佩雯女士，以及地政总署首席地政主任/土地管制及契约执行梁閔兴先生参加讨论。

33. 动议人叶兴国议员及欧阳均诺议员介绍动议背景及内容，并向在牛头角道迷你仓四级火警事件中付出努力的政府部门致谢和予以高度赞扬，包括消防处、观塘民政处、社会福利署、警务处及其他有关部门。叶议员又补充，民政处人员提供了适时的支持，并且有赖他们积极联络相关部门，才

取得可靠的讯息，以释居民的疑虑。此外，叶议员及欧阳议员关注：(i)未受火警波及的其他楼层何时解封予使用者取回物品；(ii)迷你仓摆放危险品的安全性；以及(iii)对区内迷你仓的巡查及相关跟进工作。

34. 议员就动议发言如下：

- 34.1 潘任惠珍议员关注在工厦内开办的儿童学习班，课室大多位于不同的小型房间，一旦发生火警将十分危险。她建议政府在巡查工厦时，除迷你仓设施外，亦须留意上述学习班处所、楼上店铺等，一并加以执法及规管。
- 34.2 郑景阳议员向在是次火警事故中付出努力的政府前线人员致谢。他建议政府可参考外国经验，对工厦内所有行业进行开业前风险评估，以减少发生各类风险的机会。他亦建议政府在火警事故发生时应考虑：(i)主动及适时地发放信息，避免居民猜测和忧虑；以及(ii)适时地决定疏散居民至安全地方暂避。
- 34.3 谢淑珍议员向努力扑救火灾的消防处人员表示谢意，并建议处方考虑在巡查旧式工厂大厦时(例如四山街一带工厦)，注意大厦的地面走火通道出口是否畅通无阻。
- 34.4 谭肇卓议员查询：(i)观塘旧式工厦内的迷你仓数目；(ii)政府部门的突发事故应变机制；(iii)老人院舍疏散及学校停课等方面的讯息发放机制；以及(iv)各主责部门的紧急联络电话。
- 34.5 柯创盛议员对两位消防员不幸英勇殉职深表痛心及惋惜，并对消防人员坚守岗位、无惧无畏的专业表现及政府部门的通力合作致以崇高敬意。他查询：(i)巡查工厦迷你仓的详细时间表及路线图；以及(ii)除了关注迷你仓外，有否计划处理工厦其他消防安全问题，以响应市民的要求。
- 34.6 洪锦铉议员向消防处及英勇付出的消防员致以衷心敬意，并对两位消防员殉职表示惋惜及伤心。他查询：(i)起火淘大工业村现时的大厦结构情况及道路解封日期；(ii)工厦活化的未来监管方向；以及(iii)周边住户/商户的赔偿安排。

- 34.7 张姚彬议员对消防员在是次大火中的英勇表现表示敬意，并查询讯息发放的机制为何。
- 34.8 黄子健议员赞赏消防员表现英勇，并建议消防处考虑加强监管工厦(特别是旧式工厦)中各类商户的消防设备。
- 34.9 张琪腾议员建议：(i)跟进前线消防员在资源上的要求，以提高其士气；以及(ii)优化讯息的发布。
- 34.10 苏丽珍议员对两位殉职消防员的家人表示衷心的慰问。据悉已故许志杰消防队目的儿子就读于观塘区内小学，她建议向其家庭提供积极的支持。
- 34.11 颜汶羽议员查询民政处的紧急应变机制于次事件中的运作情况，以及民政处在2013年发出的政府部门紧急事故联络名单及热线电话是否仍然有效。
- 34.12 毕东尼议员对消防员的勇敢表现表示谢意，并为两位消防员的殉职深表惋惜。他建议：(i)增加发布讯息予地区人士(包括区议员)的途径，以便适时地通知居民；以及(ii)根据《危险品条例》(香港法例第295章)就危险品所定的豁免量检讨危险品的存放。
- 34.13 符碧珍议员向在火警中努力的全体消防员致敬，并建议：(i)检讨工商大厦摆放危险品的情况；以及(ii)加强前线消防员的装备，以保障其生命安全。
- 34.14 陈华裕议员对事故表示悲伤，并鼓励政府部门人员继续努力。
35. 主席为两位消防员的英勇殉职同表痛心及惋惜，并对消防处人员的工作及专业精神予以肯定。处方代表处内各级人员对议员的高度肯定表示谢意，并感谢主席安排在6月28日晚上举行「观塘各界追悼会」，悼念两位分别在6月21日及23日因公殉职的战友。处方就议员的意见及查询响应如下：

35.1 巡查工厦迷你仓及类似处所：处方表示政府非常关注 6

月 21 日在牛头角道发生的四级火警，事件导致两名消防人员殉职。为加强迷你仓消防安全而成立的跨部门工作小组，已于 6 月 27 日召开首次会议，探讨采取短、中及长期措施，加强迷你仓及类似处所的消防安全。

现时全港约有 400 多间迷你仓，分布于各区的工厦内。当中有 257 幢工厦于所有楼层均装有自动洒水系统，另外有 86 幢工厦于部分楼层设有洒水系统，而没有设置洒水系统的则有 154 幢。消防处、屋宇署、地政总署和劳工处已于 6 月 28 日起开始巡查全港的迷你仓及类似处所，检视这些处所有否违反现行法例的规定。巡查先针对位于没有装设自动洒水系统的工厦的迷你仓，再扩及其他迷你仓。如巡视过程中发现有违规之处，部门会尽快采取执法行动。其中，消防处会在有需要时，根据《消防条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就迷你仓内有火警危险之处，发出「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甚至会考虑要求营运者进行工程，消除火警危险。

消防处及相关部门会要求本港迷你仓的主要营运者，尽快采取各种可行的管理措施，提升消防安全，其中包括加强保安人手、防止危险品的存放及加强员工的防火训练等。

跨部门工作小组下一步会讨论如何修订法例，以加强规管迷你仓。该小组由保安局领导，成员包括发展局、消防处、屋宇署、地政总署、规划署及劳工处的代表。

35.2 观塘区迷你仓数目：处方表示观塘区共有 71 间迷你仓，当中全面设有自动洒水系统的迷你仓有 32 间，局部装有洒水系统的迷你仓有 13 间，而余下来的则没有设置洒水系统。

35.3 迷你仓储存危险品的规管：处方表示除第一类危险品由矿务处及警务处负责监管外，其余第二至十类均由消防处监管(石油气除外，负责部门为机电工程署)。关于豁免量及迷你仓是否对使用者有监控权，须在法律上再作深入研究。若处方收到有关违反豁免量的举报，定必进行巡查和执法。处方亦会向总部反映议员的意见，研究豁免量是否适用于迷你仓。

- 35.4 火场讯息的发布：处方指出在火警期间是由助理处长级的现场指挥官向传媒发布火警的进展，包括动用的车辆和人手、火势及浓烟情况。
- 35.5 为殉职消防员遗属所作的安排：处方表示会全力支持两位殉职战友的家庭。关于许志杰队目的遗属，处方已承诺会为其儿子提供教育基金，直至大学毕业，亦会为其家人提供其他方面的支持。
- 35.6 巡查旧式工厦：处方表示会先由没有自动洒水系统的工厦开始，分序巡查观塘区 71 间迷你仓。若发现有违规改变用途的情况，会转介予地政总署、屋宇署跟进；若发现有违反《消防条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的情况，包括走火通道阻塞或出入口上锁，会实时采取执法行动。事实上，此亦为处方的恒常工作。
- 35.7 走火通道出口接近马路的工厦：对于议员指有工厦的走火通道出口接近马路，经常被非法停泊的车辆所阻塞，妨碍逃生，处方表示须由警方跟进，但如属杂物阻塞的情况，该处会实时检控相关人士。
- 35.8 消防员的士气及装备：处方指出一直都有定期与消防工会会面，就不同事宜沟通。目前处方正在市场上物色救火衣等最新的消防装备，供前线消防员快捷安全地使用。
- 35.9 观塘民政处的紧急应变机制：观塘民政事务专员罗莘桉先生表示，在淘大工业村发生火警当日，民政处已根据紧急应变系统实时采取了适当跟进行动，包括成立 24 小时地区紧急事故统筹中心，在火警现场设立「跨部门援助站」协助联络各前线部门，并与两位当区区议员、附近三个屋苑的业主立案法团及地区团体保持紧密联系，并适时地发放火警及相关讯息。在事件中，民政处共启动了 16 队「紧急事故小组」24 小时轮流当值，亦从邻区黄大仙及九龙城民政处借调了人手协助「跨部门援助站」的工作。另外，民政处亦同时设立了一条 24 小时运作的紧急查询热线 (2171 7426)，热线号码除在现场张贴外，也在政府新闻公报中发布。居民和议员透过该热线提出了不同的要求，民政处都一一实时向相关部门转达，例子包括：淘大花园

水压因救火缘故受到影响，民政处联络水务署调配水车到屋苑提供食水予居民；得宝花园因封路缘故未能清理家居垃圾，民政处反映予食环署随即跟进；救灾引致街道积水，民政处向渠务署反映以作跟进工作。由于火势持续，导致长时间封路，民政处除了把消息通知附近屋苑居民及当区区议员外，亦知会了区议会的相关委员会。作为政府部门与小区之间的桥梁，民政处一直肩负统筹的角色，按专业部门的意见就议员及居民的查询提供最新的消息。此举除可避免讯息上的混乱外，也可让前线专业部门专注救灾工作。

- 35.10 发生火警工厦的楼宇结构安全：屋宇署表示在 6 月 21 日至 26 日期间，署方都派出结构工程师及技术人员驻守火警现场，就淘大工业村的楼宇结构安全状况提供意见予消防处。经灾后初步检查结果显示，大厦现时没有倒塌危险，但署方仍需深入分析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及取样研究是次火警有否对楼宇整体结构造成深远影响。棚架方面，署方指出其目的是为了移除大厦外墙松脱的批荡和冷气机架，故暂时仍需予以保留。署方会由 7 月 7 日起开始拆除棚架，目标是在 7 月 9 日完全拆除，视乎天气而定。署方欢迎议员致电该署的两条热线，查询最新的情况。
- 35.11 迷你仓消防设施巡查：屋宇署表示，如消防处所言，该署已联同消防处、地政总署和劳工处开始巡查全港 400 多间迷你仓及类似处所。如发现有有违规情况，署方会根据《建筑物条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 及现行政策发出命令，要求业主纠正。
- 35.12 修订法例规管迷你仓：屋宇署表示跨部门工作小组会仔细考虑长远透过修例以便迷你仓达致更佳的消防安全水平。

36. 经投票后，动议以 29 票赞成、0 票反对及 1 票弃权(弃权者表示支持动议，只是对动议部分内容有所保留)获区议会通过。

(徐海山议员于下午 7 时 30 分离开，陈耀雄议员于下午 7 时 35 分离开，柯创盛议员及潘任惠珍议员于下午 7 时 40 分离开会场，姚柏良

议员于下午 8 时 5 分离开，简铭东议员于下午 8 时 30 分再次进入会场。）

议项 X—其他事项

(1) 第六届全港运动会

37. 简铭东议员报告第六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工作。第六届全港运动会观塘区筹备委员会(下称「筹委会」)在 6 月 28 日于观塘区康乐事务办事处举行首次会议，商讨第六届全港运动会(下称「港运会」)的筹备安排及有关组织所担当的角色。会上建议邀请观塘体育促进会协助组织地区代表队，参与第六届港运会赛事及组织拉拉队代表观塘区参与「港运会十八区拉拉队比赛」，并于「观塘区誓师仪式」作表演。秘书处拟稍后发信邀请观塘体育促进会参与第六届港运会活动。

38. 经筹委会上提名及互选，第六届港运会观塘区代表团成员名单如下：

团长(1 名)	简铭东先生
副团长(3 名)	潘进源先生、麦富宁先生、苏丽珍太平绅士
总领队(1 名)	陈耀雄先生
领队(8 名)	姚柏良先生、黄春平先生、张达成先生、 邓咏骏先生、郑强峰先生、苏冠聪先生 及 2 名观塘体育促进会代表
教练(15 名)	由观塘区康乐及文化办事处安排

39. 第六届港运会「观塘区誓师仪式」现定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假座九龙湾体育馆举行。届时秘书处会发函邀请议员出席仪式。

40. 康文署稍后将拟备档，向观塘区议会属下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申请拨款以筹办第六届全港运动会。

41. 大会备悉有关安排。

(2) 器官捐赠推广约章

42. 主席报告，政府一直致力在社会推动器官捐赠的文化，卫生署及医管局一直与多个专业小区伙伴合作，以期在社会推动捐赠器官的风气。食物及卫生局现致函邀请观塘区议会支持器官捐赠推广约章。

43. 通过签署约章，区议会将承诺推广器官捐赠，并鼓励小区人士，当区议员及伙伴到中央器官捐赠名册登记、发放器官捐赠的信息及支持器官捐赠的活动。

44. 上述约章推广器官捐赠，十分有意义，大会通过接受其邀请。

(3) 2016 年获特区政府嘉许或委任的区议员及小区人士

45. 观塘民政事务专员罗莘桉先生代表观塘民政处祝贺各位获特区政府嘉许或委任的区议员及小区人士。

46. 主席亦代表观塘区议会恭贺在 7 月 1 日获特区政府嘉许或委任的区议员及小区人士，包括 -

- a. 陈国华议员获授铜紫荆星章；及
- b. 陈华裕议员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还有下列 7 位观塘小区人士，包括：

- a. 前观塘区议员高宝龄女士获颁授银紫荆星章；
- b. 观塘中分区委员会主席及前观塘区议员黄□风先生，MH 获授铜紫荆星章；
- c. 观塘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副主席及观塘中分区委员会前主席庄任明先生获嘉奖荣誉勋章；
- d. 观塘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委员及四顺分区委员会前主席吴玉玲女士，以及观塘区防火委员会委员刘良雅先生同获颁发「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
- e. 观塘潮人会会长及四顺分区委员会前副主席杨育城先生获委任

为「太平绅士」；

f. 香港警务处观塘区指挥官史勿辉先生(Mr. Barry John SMITH) 及前观塘区指挥官周楚基先生同获颁授香港警察荣誉奖章；

另外，有 3 位前政府人员，包括：

- a. 民政事务总署前署长陈甘美华女士获颁授银紫荆星章；及
- b. 于 6 月底牛头角大火中英勇殉职的高级消防队长张耀升先生及消防队目许志杰先生获追授金英勇勋章。

47. 主席再次感谢各位消防员于牛头角大火中的英勇表现，以及前署长为民政事务的贡献，并期望与各位议员及小区人士继续群策群力，一同推动观塘区的各项发展和计划，使观塘成为一个乐业安居及活力充沛的和谐小区。

议项 XI—下次会议日期

48. 下次会议定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举行。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8 时 4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7 月